•南市安南區塩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上江吧,与仁白主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王正德	45 年 12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安南國中台南二中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肄業、成功大學 企管所管顧班結業、社區規劃師結 業、標竿志工講師結業。 台南市錄影帶公會理事長、市議員 服務處主任、許添財市長競選總部顧問、台南市政府建設局僱員 成功大學管顧十一期會長、守望相助 隊隊長、現任台南市視聽服務業工會理事長、安南區里長聯誼會 副會長、塩友關懷協會理事長、安南區中低收審查委員。	時,均送生日蛋糕以表關懷及祝福。❷本 宮派出所的協助已漸漸減少。❸本里民長 照顧,正德於九十六年爲塩田社區發展協 ,定期爲長者舉辦活動;雖然現社區理事 上事項外,現又增加獨居老人及重殘者中 ,且空地雜草叢生,正德與協會配合向國 府單位申請社區營造及綠美化之用來減少 田志工參加社區營造學習及志工培訓,使 去年度代表台南市政府環保局參加行政院 長顏昇祺陪同局長前往環保署領獎,這份 工讀及向台南築角申請大專學生來本里社 及綠美化工作。爲大專生創造暑期工讀機 正在做遷入後續。	思真努力已完成承諾的政見:●里民長者生日 至里深夜常有飆車族擾亂,因巡守隊的努力及顯 長者特別多、身障者亦衆多,需要政府的關懷與 協會理事長時,向內政部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長已換人擔任,本人一樣配合,不只繼續做以 中子受費送餐到家服務。●有感於本里環境髒亂 以有財產局及經濟部工業局,認養空地做爲向政 於構亂及雜草叢生。並成立環保志工隊,率領鹽 也本里領有志工手冊夥伴倍數成長,更使本里在 定環保署清境家園比賽榮獲全國特優,本人及區 於難是屬於全體里民的。⑤向教育部申請暑期 社區營造,獲得11位大專生來本里協助社區營造 幾會外,並可美化社區。⑥莫拉克重建已完成, 計技工業區,外籍勞工數千人居住在本里,下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2. 大汉大师以上心于火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2. 選點人或其際日宴屬不得權應毛機及其供與影器材達了提票底,違反表依公職人 2. 選點人或其際日宴屬不得權應毛機及其供數器器材達了提票底,違反表依公職人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元以下割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攤票型票或各條物具 3. 提。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改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報租台注第一百一十級第八百之相定,處新臺軟五千元以上五萬之以下別人員選舉報租台注第一百一十級第八百之相定,處新臺軟五千元以上五萬之以下別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10. 反平水圆及小型圆和 1.											
	號	汝	相	土	姓	谷					
密 選 瞬	器	〈 龗	型土	===	候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高淺緣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5.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五、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力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立賄賂,亦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成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或對於政行之賄賂,亦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類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之事,在但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行不明約或交行提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求者,處一年以下用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為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知人行來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可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可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可交付之賄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可以行之賄賂, 第二項或第一百等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名數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為件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會屬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使用,特別付利電電一日商九以上一十萬九以下割並。 前項之末遂犯割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遠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年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將衛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思國別音或援門以京、用宗川即留、政政、院臣、副政政等私以宗嗣、選等宗、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還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周九以上一日两九以下副叛。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一百之副竣。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鄉親能給弟再次的肯定與督導,正德將全力以赴,以不愧您的期待。

極利電車五十尺以上五两八以下部級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處斷。 或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竣。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组定課別。

塩田里因新搬入人口衆多,及鄰近科技工業區,外籍勞工數千人居住在本里,下任 里長責任特別深重,需要一位有熱心、有愛心的里長外,更需要一位有魄力的人。懇望

第一百十三條

三自四十八屆主第二日日1八〇日至八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犯 本草之非蚁州坛分則第六草之奶青投票非,直吉有期徒州以上之州省,业 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島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一百十四條

一、無正届単四正紀紀末半条日間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福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第一百十七條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別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第一百四十五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人之姓名、山生平月口、注册、山土吧、字歷及輕歷。 月以黑际平日,大师平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